

開拓。不一樣的未來

專業能力
X
跨域整合能力

01 彈性學分設計

02 核心課程模組化

03 生活學習社群

04 彈學導師制度



跨域學程

“ Be the change 成為更好的自己 ”

培養未來 X 型人才的轉軸教育

✓ 突破傳統學制

強化系所合作關係

✓ 協助學生探索自我

興趣及生涯規劃

✓ 提供更多元且具競

爭力的學習環境



培育現代趨勢下

具專業能力

及跨域整合能力

之人才

「跨域學程」規劃與設計

申請資格：本校大一及大二學生。

修業流程




學分設計範例



跨域學程	校共同必修 28學分	系必/選修 調降為約70學分	第二專長 30學分	畢業門檻 約128學分
原系所 畢業規定	校共同必修 28學分	系必/選修 約100學分		畢業門檻 約128學分
學分學程	校共同必修 28學分	系必/選修 約100學分	學程 18學分	畢業門檻 137-146學分
輔 系	校共同必修 28學分	系必/選修 約100學分	輔系 20學分以上	畢業門檻 148學分
雙主修	校共同必修 28學分	系必/選修 約100學分	雙主修 35學分以上	畢業門檻 163學分以上

跨域學程和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的差異

名稱	畢業學分數	畢業證書呈現方式
雙主修	需修畢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，比主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多35學分以上，即 $128 + 35 = 163$ 學分以上。	載明兩個系(班)授予雙學士學位。
輔系	輔系應修學分數以20學分為原則，比主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多20學分以上，即 $128 + 20 = 148$ 學分	加註輔系名稱。
學分學程	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，比主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多9學分以上，畢業學分在137-146學分間。	不予加註，另外取得學分學程證書。
 跨域學程	<u>校必修(含共同必修28學分)、原學系的基礎必修課程、原學系的跨域模組課程，以及另外一個學系或研究所或學院的跨域模組課程，畢業學分以128學分為原則。</u>	<u>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「跨域專長」。</u>

「跨域學程」推動現況

相互鎖定系所	雙向跨域系所(本系↔外系)	單向跨域系所(本系↔外系)
資工系 x 電機系	電機系	機械系
資工系 x 電子系	電子系	物理所
光電系 x 材料系 x 電物系	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	生資所
	理學院科學學士班	科管所
	應數系	跨領域創新科技設計 ↳ 建築所、應藝所、傳播所
	應化系	科法學院 ↳ 智慧財產權法 ↳ 生醫法律
	生科系 ↳ 生物科技 ↳ 分子醫學	心理
	工工系	
	傳科系	
	人社系	
	外文系	

■ 21 個院系所

■ 24 個跨域學
程模組課程

「跨域學程」推動現況

第二專長 本系	電機工程學系	電子工程學系	光電工程學系	資訊工程學系	機械工程學系	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科學學士學位學程	電子物理學系	應用數學系	應用化學系	物理研究所	生物科技學系	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	科技管理研究所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外國語文學系	傳播與科技學系	跨領域創新科技設計	人文社會學系	科法學院智慧財產法	科法學院生醫法律
外國語文學系														√						√	
應用數學系						√														√	
電子工程學系				√																	
電機工程學系				√																	
資訊工程學系	√																				
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											√									
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																	√			
傳播與科技學系														√							

「跨域學程」申請資訊



✓ 申請文件：

- 申請表 (請至學程網站下載)
- 歷年成績單
- 申請動機
- 讀書計畫
- 其他

✓ 學程網頁：

<http://cross.blog.nctu.edu.tw/>

✓ Facebook粉絲專頁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ctu.cross.disciplinary/>